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20 年度，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充分行使职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内容	决议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3、《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过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通过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	1、《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通过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

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全体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60% 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故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创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芯汇群担保 1,3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

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规则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